

荔浦市人民政府

听证告知书

荔政听告字〔2025〕4号

马岭镇合安村上粟屯:

我市依法拟报批荔浦市2025年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,该批次项目用地拟征收集体农用地0.7701公顷(旱地0.0160公顷,乔木林地0.0408公顷,灌木林地0.4589公顷,果园0.1987公顷,其他园地0.0512公顷,草地0.0045公顷),建设用地0.0361公顷(农村宅基地0.0361公顷)。拟规划用途作为环卫用地,我市依法拟订的《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》现已公布,根据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规定,你们对《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》中拟订的征收土地补偿费用标准、安置途径等事项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通知后,如有要求听证的,请在《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》公告期限内(即2025年7月11日前)向荔浦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,逾期未申请的,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